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5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蔡庭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蔡庭汝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79,590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8,955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79,590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2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
03 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
04 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
05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
06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
07 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
08 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0557號利息
14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9590元	自民國114 年06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，自第十個月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 率13.99%計收 遲延期間之利 息。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